共 青 团 温州大学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委员会文件

团联发[2022] 1号



关于共青团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对优秀学生干部和工作积极分子评选通知

各同学:

在每个学期的工作中,不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院团委•学生会研究决定,根据每学期工作情况,开展"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第一章 评选对象、内容及方法

一、评选对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各团支部班委 委员、社团正副会长与学生组织全体学生干部。

工作积极分子的评选对象为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热心社会工作并在某一方面取得成绩的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各团支部班委委员、各社团学生干部与学生组织全体学生干部。

二、评选内容

根据所担任的职务职责,对被考核者在德、能、智等几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分为团结合作、工作质量、创新能力、工作成绩、学

习成绩、组织纪律、履行职责能力等内容。

三、评选方法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全体学生干部参选,各推优单位(各班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至多允许推荐1位符合条件的同学参选,参选人根据评选内容的几个方面进行个人展示,由学生科老师进行联评打分,所得分占50%;另根据评选标准及细则,由组织部人员对参选人进行全面考评后核分,所得分占50%。根据两者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最终的评优。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班委干部及各组织的学生干部参选。根据评选标准及细则,每班在班委以及班主任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最终至多推选1人;剩余名额由我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党服)进行分配,在各组织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

院级工作积极分子由各班班委干部及各组织的学生干部参选。根据评选标准及细则,每班在班委以及班主任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最终至多推选1人;剩余名额由我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党服)进行分配,在各组织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

推选名单发送至组织部后,由组织部成员对名单人员进行资格 核查,如若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即取消名额,重新对相应人员进行 联评。

第二章 评选标准及细则

一、评选标准

(一) 优秀学生干部

- 1.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校园文明建设,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2. 学习刻苦, 成绩优异, 本学期成绩在班级60%以内, 且所有科

目均及格:

- 3. 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需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时间, 参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需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的时间;
 - 4. 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学生需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 5. 本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标的同学(本科生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100%;研究生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90%以上),取消参评本学期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资格;
- 6. 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原则上需经院级或校级团干培训。

(二) 工作积极分子(院级)

- 1.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校园文明建设,在院级组织部门内认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学期成绩在班级前60%以内,且所有 科目均及格;
 -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时间:
- 4. 本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标的同学(本科生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100%;研究生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90%以上),取消参评工作积极分子资格。

二、评选打分细则

每项得分上限为100分,加满为止

- (一) 德育分(15%): 即文明品行分
- (二)智育分(35%):本学期成绩班级前1/6以上为100分;班级前1/3以上为80分;班级前1/2以上为60分;其余为40分。

加分项:本学期获国家级荣誉加20分;省级或市级荣誉加10分,校级荣誉加5分;院级荣誉3分。

注: 团体荣誉得分减半,各级别荣誉不得叠加,加满为止;网 上竞赛答题证书等一律不算加分。

(三) 能力分(50%):

基础分60分, 加分项包括:

担任学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加20分;担任社团社长(理事长)或学生会、党服等学生组织主任(部长)加10分,担任干事或班委加5分;担任班助加15分;学生科研和各类竞赛的立项及获奖加分,国家级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0分(国家级立项加10分),省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省级立项加5分),学会级加分减半(如个人国家学会级一等奖加15分),所有立项及获奖同时获省级和国家级的,就高加分。

注: 团体项目加分减半,各级别加分项不得叠加,加满为止。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评选程序

- 1. 由学生干部本人进行小结、自评,并填写相应的推荐表;
- 2. 在自评的基础上,由各班及组织部人员对学生干部的德、能、 智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后核分并推优;
- 3. 本次评优在各指导老师领导下进行,推优名单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各团支部、班委委员可报班主任/辅导员确认,学生组织报指导老师确认):
- 4. 评选活动在各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 "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名单经民主评选产生后将报学院团委及党委同意;
- 5. 本科生评优由团委·学生会统一组织评选,研究生评优由研究生会统一组织评选,所有评选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三天;
 - 6. 本科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表及材料,由各单位负责人

于2022年2月1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shxyzzb@163.com。电子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1)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2)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个人成绩详情; (3)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个人青年大学习学习详情; (4)个人荣誉证明材料; (5)科研和竞赛立项及获奖证明材料; (6)个人线上答辩PPT; (7)院级或校级团干培训结业证书;

- 7. 本科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的推荐表及材料,由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会部门统一于2022年2月11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shxyzzb@163. com。电子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1) 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党服)、学生会部门需做好本单位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4)与推优得分细则表(附件5)的电子版汇总表; (2)由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会部门统一发送参与评奖人员上交的个人推荐表、本学期个人成绩单、个人荣誉证明材料、本学期个人青年大学习学习率、科研和竞赛立项及获奖证明材料。
- 8. 研究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与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表及材料,由研究生会统一于2月12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shxyzzb@163.com。电子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1)研究生会需做好本单位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版汇总表; (2)由研究生会统一发送参评人员上交的个人推荐表、本学期个人成绩单、本学期个人青年大学习学习率,参评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还需要科研成果材料。

二、注意事项

1. 如学生已在校级组织内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不得在学院内重复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一经发现重复参评的情况,

将取消该生本学期的评优资格:

- 2. 评优工作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各单位应充分重视:
 - 3.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生环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部所有;
 - 4. 生环学院团委•学生会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三、名额分配

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参考学院班级数、各组织人数,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联系人: 刘 杭 15957047050 沈青霞 18867791720

附件:

- 1. 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 2. 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 3. 生环学院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
- 4. 各单位推优汇总表
- 5. 各单位推优得分细则表
- 6. 优秀学生干部和工作积极分子评选电子邮件格式样例及注意事项
 - 7. 温州大学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主题词: 学生干部 评优制度

共青团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

2022年1月15日印发